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 月 25 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55	龙腾光电	2022/1/14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 45.90% 股份的股东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2 年 1 月 14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陶园先生考核及薪酬事项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坚持市场化导向，促进公司不断

提高核心竞争力，现提议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情况将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陶园先生绩效与薪酬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纳入龙腾光电同一考核体系，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对陶园先生进行绩效考核，不再参照市管企业负责人绩效与薪酬管理要求。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1 月 25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昆山开发区龙腾路 1 号公司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2 年 1 月 25 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2 年 1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5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陶园先生考核及薪酬事项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6.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6.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曹春燕女士	√
6.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沈志豪先生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2、3、4 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2、3 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5 为股东增加的临时提案；议案 6 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2022 年 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龙腾光电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5、议案 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特此公告。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陶园先生考核及薪酬事项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6.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曹春燕女士	
6.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沈志豪先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